

河南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八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7批）

一、商丘市梁园区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05
群众反映情况: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乡邓斌口商周公路高架桥往南500米路西有一银色大门,亿鑫板房厂的一个制造点,晚上喷漆,气味难闻,切割钢材产生噪音。

调查核实情况:
梁园区政府立即转办市环境监察支队梁园大队和李庄乡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赶赴现场,对群众反映情况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查,群众举报的企业位于商周高速与省道209立交桥南500米路西围墙院内,院内有76个活动板房,是亿鑫活动板房销售中心出租后到期退租的旧活动板房存放点。现场核查未发现生产加工痕迹,不存在喷漆、焊接、切割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二、商丘市梁园区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11
群众反映情况:
梁园区刘口镇超限站南50米东边100米左右小路上,路北的铁皮院内有一碎石厂,露天作业,夜间生产噪声大、扬尘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群众举报的企业为商丘市世盛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代表为房伟光。该企业有环评手续(商梁环审[2019]63号),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核查时没有生产,生产作业区域未封闭,物料覆盖不到位,有部分未按环评要求的违规生产设备,有生产迹象。

整改处理情况:
1.梁园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该企业全面彻底整治;刘口镇派驻专人现场督促专业拆装公司对违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目前,物料已全面覆盖到位,违规生产设备正在拆除,已不具备生产条件,12月7日全面拆除到位。

2.梁园区政府责成刘口镇政府联合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完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通过环评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三、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02
群众反映情况:
宁陵县城南关金山路与新吾路交叉口西北角,南关村村委会院内南侧有一家培明煤球厂,脏乱有扬尘,望尽快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举报的是宁陵县培明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成立于2017年6月,位于宁陵县金山路与新吾路交叉口西,证照齐全。该中心生产车间全封闭,配有喷淋设施,进出口车辆全部进行了冲刷,厂区内无脏乱无扬尘现象。厂区门前是S325省道,该路段车流量较大,易产生扬尘。

整改处理情况:
宁陵县商务局要求培明洁净型煤仓储配送中心对厂门前道路进行全方位洒水抑尘。截至12月4日,该配送中心已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四、商丘市宁陵县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08
群众反映情况:
宁陵县永乐路与昆仑路交叉口东惠宁理想新城建筑工地,每晚施工噪音大,有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19年11月19日至今,惠宁理想新城建筑工地由于重污染天气管控,已基本进入停工状态,不存在夜间施工和噪声大的情况。昆仑路施工现场门前路面未能及时修建,导致过往车辆造成扬尘。

整改处理情况:
宁陵县政府责成县住建局对昆仑路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每天洒水进行洒水抑尘。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五、商丘市示范区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03
群众反映情况:
示范区睢阳大道六中分校和商都奕景中间和美医院对面,有一片空地,都是露天黄土,没有覆盖,扬尘太大。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群众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示范区平安办事处辖区,示范区扬尘办对平安办事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商示控生办〔2019〕397号》,目前,该地点已全部覆盖。

整改处理情况:
示范区管委会责成平安办事处对群众反映黄土裸露问题进行加密覆盖,同时加强巡查力度,举一反三,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目前已整改完成。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六、商丘市示范区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12
群众反映情况:
示范区310转盘北两公里黄楼村水闸东50米路南,有一碎石厂露天作业,有碎石机、洗砂机夜间作业噪音大、扬尘大,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示范区中州办事处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该碎石厂未生产处于停工状态,物料未进行覆盖。

整改处理情况:
示范区管委会责成中州办事处对该碎石厂进行断电、设备拆除外运、对物料进行覆盖,并要求该碎石厂一个月内将物料清除完毕,目前已整改完成。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七、商丘市睢阳区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04
群众反映情况:
睢阳区路河镇李汉楼村商栢公路李汉楼村牌处西边有一家亿鑫板房厂,在这生产大概一年了,晚上生产,白天不生产,喷漆气味难闻,切割钢材产生噪音。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该举报件与第1批编号为D411400000000201911260002举报件内容基本相同,为重复举报。

11月26日,现场核实发现,该处没有生产活动板房机械设备、喷漆设备、厂房等,但有部分旧的活动板房。经询问看守厂房人员,得知该处活动板房原是商丘市亿鑫板房销售中心

出租给施工单位的,施工单位完工后,将活动板房退还给亿鑫板房销售中心,亿鑫板房销售中心暂时将旧的活动板房临时存放在此处,不是厂区。截至12月1日,临时存放的活动板房已清理完毕。

整改处理情况:
睢阳区已责成路河镇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三散”问题发生。

八、商丘市睢阳区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10
群众反映情况:
睢阳区新城办事处北海社区江南美景小区南面门面房有一家小绍兴烤活羊馆,每天用木柴当燃料,冒黑烟,噪音大。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发现,该饭店使用的是液化气,未发现存放木柴及使用木柴当燃料,发现噪音问题是由于排烟管道震动产生共振造成。

整改处理情况:
睢阳区政府责令该饭店对排烟管道与墙体之间的缝隙采用泡沫胶填充,减少震动。目前,已整改完毕。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九、商丘市睢阳区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13
群众反映情况:
睢阳区宋集镇半塔村西边庄稼地里建了15个养鸡大棚,规模比较大,大概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鸭厂的粪便没有规模化处理,污水乱排,臭味难闻;死鸭乱扔,有4斤至6斤的死鸭都卖给商贩。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发现,睢阳区宋集镇半塔村西侧和南侧共有鸭棚15个,分属15个散养户所有,均位于限养区以外,距离村镇、河流较远。其中,11个鸭棚处于长期闲置,4个正在养殖。4个散养户均建有沉淀池,池口未封闭覆盖,散发有异味。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和丢弃的死鸭。经走访周边散养户与村民得知,散养户为确保不发生疫情,对病死鸭全部采取石灰覆盖深埋或者火烧后深埋;走访调查中也无人反映死鸭乱扔或卖给商贩的情况。

整改处理情况:
睢阳区责成宋集镇和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村畜牧散养监管力度。一是对正在养殖的4个散养户,要求修建标准的粪污沉淀处理池,定期对养殖棚和沉淀池进行清洗,确保无异味散发。二是对于9个正在闲置、仍想继续养殖的散养户,要求对养殖棚内外粪污进行彻底清洗,确保不散发异味;在正式养殖前,要修建标准的粪污沉淀处理池。三是对不准备继续养殖的2个散养户限期3日内拆除养殖棚。目前,4个正在养殖的散养户新建粪污沉淀处理池,12月6日可建成;9个仍想继续养殖(目前养殖棚处于闲置状态)的散养户,已对养殖棚内外进行了全面清洗;2个不准备继续养殖的散养户正在拆除养殖棚,主体已拆除,12月6日可拆除完毕。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商丘市永城市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07
群众反映情况:
永城市郸城姑安村桥西边有一定点屠宰场,每天夜里生产,污水没有经过任何处理,

气味难闻,影响周边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现场核实,群众举报“永城市郸城姑安村定点屠宰场”为永城市郸城镇食品购销站,该站为永城市定点屠宰厂之一,其工商注册、项目备案、土地及环保各项手续齐全,商丘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向其发放生猪定点屠宰证(商政字〔2010〕8号)。

根据《关于生猪屠宰环节落实“两项制度”工作百日行动调研情况的通报》(豫防指办〔2019〕8号)规定,该站未按要求完成非洲猪瘟PCR检测实验室建设和上传工作,于2019年7月10日永城市畜牧部门对其下达了《关于暂停生猪屠宰活动的通知》,该站已于当天停产并对车间进行升级改造。现场检查时该站正在对生产车间进行维修和升级,未发现生产迹象,该站厂区及周边未发现污水排放,厂区无异臭味散发。群众反映“每天夜里生产,污水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气味难闻,影响周边环境”不属实。

整改处理情况:
永城市将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站点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一、商丘市虞城县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01
群众反映情况:
虞城县沙集乡徐油庄村村委会主任在徐菜园村开办一家木炭窑厂,用树木做木炭,冒黑烟,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的木炭窑厂为徐行果果木炭加工点,地址位于虞城县沙集乡徐油坊徐奶奶庙村,负责人徐行霞,身份证号411425197002232138,主要产品为果木炭。现场核查时,该木炭加工点正在生产,产生的烟尘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有轻微扬尘污染现象,无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属“散乱污”企业。

整改处理情况:
虞城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沙集乡政府立即对徐行果果木炭加工点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断电、断水、断气、拆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依法给予取缔。目前,已完成取缔。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十二、商丘市虞城县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20009
群众反映情况:
虞城县城郊乡仓颉大道南头与置信三路交叉口西北方向有几家电瓶车厂,喷漆气味难闻,噪音大。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群众反映的几家电瓶车厂情况如下:
1.商丘市白天鹅车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虞城县产业集聚区至信三路西段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425766201906X(1-1),法定代表人朱彦立,身份证号41230119730904251X,生产经营范围:低速电动车辆生产、加工、设计、研发、销售。2013年1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建成投产。该公司《年产8万辆电动车和3万辆电动四轮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商丘市环保局审批(商环审[2015]32号),2017年4月5日通过环保验收(商环函[2017]6号)。

河南省委“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第八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8批）

一、商丘市民权县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30002
群众反映情况:
民权县双塔镇小阁寺村路北有一沙土厂,每天用筛土机筛沙土,然后用大挂车装车运走,在这个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噪音大。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该沙土厂位于双塔镇小阁寺村村南侧,厂主孟庆臣,2019年11月25日开始进料经营,无环评手续。经核查,该厂未使用筛土机筛沙土,车辆出入口未硬化,厂区四周无围挡,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和噪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整改处理情况:
12月3日,民权县政府责成双塔镇政府立即取缔,12月5日已完成取缔。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二、商丘市示范区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30003
群众反映情况:
示范区豫苑路与方城路交叉口南200米路东有三家饭店,油烟直接排到后面小区内,气味刺鼻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示范区平台办事处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三家饭店分别为王婆大虾、全羊馆、烩面馆,三家饭店油烟净化器均已安装,油烟管道未按照要求安装,直接排到后面小区内。

整改处理情况:
示范区管委会责成平台办事处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市政府餐饮油烟规定对三家饭店督促整改,清洗油烟净化器,改装油烟管道。现三家饭店均已完成整改。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三、商丘市睢县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30004
群众反映情况:
睢县城关镇南环路大众饭店南边有家化肥厂,生产过程中有刺鼻的气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群众举报的化肥厂是商丘丰登肥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靳家玉,身份证号:412325196710240017,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422757108056Q,主要生产复合肥,环保手

续齐全。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门窗损坏,封闭不严;混合搅拌、传送物料工序没有废气治理设施;生产时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周围居民。因重污染天气管控,该公司落实管控措施,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整改处理情况:
2019年12月3日,睢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了案件交办通知单,责成县工信局、城关回族镇立即行动,按照要求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该公司已制定整改计划,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生产车间门窗封闭;2020年1月31日之前,完成混合搅拌、传送物料等涉气排放工序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四、商丘市睢阳区

受理编号:D411400000000201912030001
群众反映情况:
宋集镇半塔村东南头有两个养鸡棚,面积2000平方米,鸡粪臭味难闻,夏天苍蝇多,污染地表水。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此交办件与第

7批(D411400000000201912020013)内容一致,为重复举报。

1.养鸡棚养殖户正在建设标准化粪污沉淀池,未见有污水排放。

2.养鸡棚属于闲置的养殖棚,已闲置8个月,该棚内未闻到异味,未见有污水排放。

3.当前属于冬季严寒时节,两处养殖棚均未发现有苍蝇。

整改处理情况:
睢阳区政府责成宋集镇和农业农村局加强农村畜牧散养监管力度。一是要求正在养殖的鸭棚养殖户,加快修建标准化粪污沉淀处理池,定期对养殖棚和沉淀池进行清洗,并做好蚊蝇防治措施,确保无异味散发、无苍蝇乱飞。目前,标准化粪污沉淀处理池已建成。二是对正在闲置、仍准备养殖的鸡棚,要求养殖户提前修建标准化粪污沉淀池,修建好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五、商丘市柘城县

受理编号:X411400000000201912030001
群众反映情况:
柘城县人民政府东侧,新城办事处北门社区,临古黄河50米的河坡地上,违法建设娱乐营

业场所,名为:阳光健身游泳馆。该游泳馆未办理发改、土地、规划、环保、消防、高危行业经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污染物直接排放旁边古黄河河道中,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此交办件与第6批(X411400000000201911201001)内容一致,为重复举报。

经现场核查,该健身游泳馆产生的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造成环境污染。该健身游泳馆有卫生许可,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采用24小时空气能电加热,无规划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建筑。

整改处理情况:
柘城县政府责成县综合执法局联合新城办事处立即对阳光健身游泳馆进行依法拆除。目前,该游泳馆已停止营业,2019年12月16日拆除完毕,责任单位为柘城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追究情况:
拟给予县综合执法局规划监察执法二中队队长李宣佑通报批评、规划监察执法二中队队员雍合理党内警告。